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5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因业务需要，本次会议增加一项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名）。Boliang Lou 博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授权委托郑北女士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楼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曾坤鸿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将满 6 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劲峰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提名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

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在此之前，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此之前，现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以下简称“《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在此之前，现行《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及合规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治理实践及部门设置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股东通讯政策》《市值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 32 项公司治理制度及《隐私政策》《内部举报和调查政策》等 2 项合规制度进行修订。此外，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及新增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和合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核心战略，强化技术平台建设，公司拟出资 134,582.24 万元人民币购买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翱得”）82.5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不低于 50%）和部分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佰翱得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购买关联方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煜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惠

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佰翱得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4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万璇女士弃权理由：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议案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5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核心战略，强化技术平台建设，公司拟出资 134,582.24 万元人民币购买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翱得”）82.5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不低于 50%）和部分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佰翱得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购买关联方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煜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佰翱得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冯书女士弃权理由：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议案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5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曾劲峰（King Fung Tsang）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本人已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59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曾劲峰（King Fung Tsang）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曾劲峰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变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股份变动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变动规则》《股份变动管理》《证券及期货条例》《标准守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等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

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2 个交易日内;
- (三)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相关详情见下文第五章)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DION 系统)递交通知存档及同时通知公司存档。

第七条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和港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 20 个交易日,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在开始买卖公司股份前,应书面通知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根据《标准守则》,董事于未书面通知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会主席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会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

(一) 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

(二) 按上述(一)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公司需保存上述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标准守则》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根据《标准守则》，「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上市发行人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

下列「买卖」并不受《标准守则》所规限：

- (i)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上市发行人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作为「买卖」；
- (ii) 在供股或上市发行人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 (iii)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上市发行人的股份；
- (iv)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与上市发行人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标准守则》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 (v) 购入资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条件：根据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购入该等资格股的最后日期是在《标准守则》所载的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内，

而该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时间购入；

(vi) 上市发行人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vii)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及

(ix) 根据上市发行人于禁售期（指根据《标准守则》下不得「买卖」所属发行人证券的期间）之前所授予股份奖励的条款按授出奖励时厘定的购买价（如有）而接纳或归属的股份。

本条提到对于公司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司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 20 个交易日，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十二条 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000 股时，可一次性全部卖出，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票，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港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深交所、港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 关于公布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季度报告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

至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季度报告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本项所规定禁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期间，将包括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公司董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 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其所属公司的证券。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其所属公司的证券。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五）公司董事尚未办妥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进行买卖的所需手续前；

（六）《标准守则》或深交所、港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上述（一）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对于公司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的适用对象范围，同样适用于公司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关连的人士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或怂恿他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港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行为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需保存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相关书面纪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交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定义的以下“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DION 系统）递交通知存档及同时通知公司存档。

(一) 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例如: 在获得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 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例如: 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 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订立合约;

(四) 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加以转让;

(五) 当在该等股份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 (例如: 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六) 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上述有关事件（一）至（六）相关申报则须在知悉有关事件发生当日后 3个营业日内作出。

(七) 假如在公司成为香港上市公司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债权证的权益；

(八) 当成为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有关事件（七）至（八）而言，相关申报须在有关事件发生当日后 10个营业日内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述相关申报须指明（一）相关人士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二）表明该人士的身分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三）有关事件发生的日期，（四）该人士在紧接有关事件发生之前及之后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总数及类别，及（五）指明该人士在紧接有关事件发生之前及之后拥有的每一类别该等股份权益所占的百分率数字等。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公司须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要求存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的 H 股登记册。

相关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的 H 股登记册应在每次公司董事会议或股东大会上可供查阅，并同时须在公司的周年大会开始时提交，并在大会进行期间一直公开以供出席会议的人士取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由此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变动规则》、《股份变动管理》、《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标准守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及期货条例》、《标准守则》和本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效率，完善公司监督和风险控制机制，促进公司自我完善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是指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及企业内部控制、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提出相关的整改和咨询建议，以促进加强经营管理和帮助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并根据实际情况，以财务收支为依据、以关键性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为重点、围绕公司及企业的经济活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应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合理配置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

高的政策水平，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和沟通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

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审计对象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1. 与审计对象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 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3. 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正常审计业务的。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阻挠、打击或报复。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的各项规章和工作流程，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执行各项具体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和服务职能。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

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人员的干涉。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包括：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可靠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二）参加公司有关经营和管理的重要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修订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及时取得公司已制定或修订的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文件和资料；

（四）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测有关计算机系统使用情况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就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六）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管理建议书，督促检查经批准的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落实；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提请公司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公司做出处理；

（八）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提请公司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对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并在经营管理中效益显著、成绩突出的公司所属单位和个人，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积极改进审计技术和方法，积极推进审计手段现代化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或聘请有关专业人员承担有关内部审计工作事项。实行委托审计时，应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查。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年度总体工作计划，汇总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建议，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综合平衡，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对于未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的临时审计项目，由相关部门/企业提出书面委托需求，经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内部审计部门实施。

(二) 做好审计有关准备工作，确定审计组成员，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并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指令或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按审计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业务和财务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及有价证券等资产，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项经营管理规定和制度、重要合同等相关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访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四)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审计现场工作结束之前，应汇总各项审计发现，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对于沟通后双方仍持有异议的事项，可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将意见签署于现场反馈的纸质文件。

(五) 审计终结，对工作底稿进行归集整理，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异议，应当进一步审核研究，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改审计报告。

(六) 审计报告确定后，连同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公司相关负责人审阅。经批准下发的审计报告自送达被审计单位之日起生效。

(七) 被审计单位必须落实审计意见，根据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整改落实报告。

(八) 被审计单位完成审计意见落实和整改工作后，内部审计人员应检查被审计单位审计意见落实情况，必要时可实施后续审计，后续审计应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之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专人管理。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质量控制责任体系，明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计组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保证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准确、规范、高效。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等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明确审计项目复核、检查、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要求，完善审计基础管理，做好审计文档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其实施的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定期向管理层征求意见，并定期听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以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效果。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记录和反映内部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等归入审计档案。

第二十七条 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立卷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应限定在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应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借阅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持续检查审计意见的采纳和整改情况，必要时应进行后续跟踪审计，促进审计结果的运用。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发现重大经济问题或挽回经济损失成绩显著的，公司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给国家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内部审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提请公司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以及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 (三)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和抗拒、破坏监督检查；
- (四)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检举人；
- (五)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或其授权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 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 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
-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单独或合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或知悉本制度涉及需披露的信息内容时，也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视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股东通函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开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七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避免特定对象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查程序，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报告或者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报告或者文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本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巨潮资讯网、公司网站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指定媒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作出披露。

第十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分支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为免生疑问，若公告文稿的两种文本同时登载于联交所网站，除另有规定外，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外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仅以现金分红除外）：

（一）拟依据中期报告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公司每年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有关信息所涵盖的期间须与其年报内容涵盖的时间相同。公司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登载于公司的年报中又或自成一份独立报告。无论采纳何种形式，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都必须登载于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企业管治报告（仅适用于公司于联交所网站披露的 H 股年度报告）；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

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如要求），其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如下：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形式；
-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有关事件也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规则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公司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公告或取得股东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关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四)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九)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以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 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 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披露。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

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 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 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规定。已按照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关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制度中所指的关联人包括《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及《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连人士。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交易。本制度中所指的关连交易指公司与关连人士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关连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公司也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为有关关连交易作出公告或/及取得股东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四)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适用上述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比照本条第（一）至（三）项执行。

(六)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下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应及时披露，无豁免的关连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关连人士签订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关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关连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如给予某实体（即：法人，下同）的有关贷款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下文《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5 条要求所述的信息。为免生疑问，谨此说明：给予公司附属公司的贷款，将不视为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如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比对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3、13.14 或 13.20 条规定披露的贷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数额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为 3%或以上，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下述的信息。

公司必须公布该等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的详情，包括：

(一) 结欠的详情；

(二) 产生有关款项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质；

(三) 债务人集团的身份；

(四) 利率；

(五) 偿还条款；及

(六) 抵押品等。

若有以下情况，任何应收款将不当作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

(一) 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所产生者（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者除外）；

(二) 产生该项应收款的交易属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得悉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的所述的附属公司出现下列事项，须立即通知联交所及刊发公告：

(一) 就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就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所述的附属公司的财产，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或根据债权证条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二) 对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所述的附属公司提出清盘呈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提出同等的申请，或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清盘人，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三)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所述的附属公司通过决议，决定以股东或债权人自动清盘的方式结束业务，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四) 承接人就公司的部分资产行使管有权，或承接人出售公司的部分资产，而该部分资产的总值或是该等资产的应占盈利或收益总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超过 5%；或

(五) 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不论在上诉或不得再进行上诉的初审

诉讼中)颁布终局裁决、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决、宣告或命令可能对本公司享有其部分资产造成不利影响,且该部分资产的总值或是该等资产的应占盈利或收益总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超过5%。

第五十三条 如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逾8%,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信息:

- (一) 按个别联属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对联属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额、公司对联属公司作出注入资本承诺的款额,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款额;
- (二) 财务资助的条款,包括利率、偿还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三) 承诺注入资本的资金来源;及
- (四) 联属公司由公司作担保所得银行融资中已动用的数额。

第五十四条 如公司控股股东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加以质押,以担保公司的债务,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或其他责任上支持,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 (一) 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及类别;
- (二) 经作质押的债项款额、担保额或支持款额;及
- (三) 认为对了解该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详情。

第五十五条 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发行人股本中所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 (一) 可能受该违约影响的融资安排的总额;

(二) 该融资安排的有效期；及

(三) 对任何控股股东所施加的须特定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如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其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其实时偿还贷款，而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该等数据。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六十三条 媒体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披露或者澄清。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

第六十四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及时告知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 证券事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证券事务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涉及重大信息，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四) 证券事务部完成信息披露发布。

第六十七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如涉及重大信息，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七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事务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发布；
- (三) 负责收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 (一) 董事
 -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 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3.作为公司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四）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1.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2.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股东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2.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3.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6.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7.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8.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9.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八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要求知情人员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八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九十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十二条 公司明确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一)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三) 建立公司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以后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如下：

(一) 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二) 明确报告、通报人员的范围和报告、通报的方式、流程为：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对于处分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回复。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违规买卖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指引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属于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